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00-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推荐和选举。本次会议由公司工会副主席梁利明主持,应到职工代表124名,实到职工代表104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选举江蔚波先生和金之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江蔚波先生和金之达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蔚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年9月至1975年10月,在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工作,任副连长;1975年11月至1985年10月,在哈尔滨油脂厂工作,历任宣传干事、宣传部长等职务;1985年11月至1989年8月,在哈尔滨粮食局工作,任组织部主任科员;1989年9月至1991年12月,在哈尔滨粮油贸易公司工作,历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1992年1月至1995年4月,在哈工大集团工作,历任人事处长、旅游服务总公司总经理等职务;1995年5月至2004年4月,任哈冰都集团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今,在新筑股份工作,历任企管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部长、行政事务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行政事务部副部长、津兴机械监事、新筑股份职工代表监事、新筑股份监事会主席。

江蔚波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金之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生,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75年至2000年就职于四川省电子工业厅,历任办公室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2001年至2002年就职于北京双威视讯公司,任总会计师;2003年至2005年就职于四川省文化旅游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就职于新筑股份公司,历任财务部副部长、审计监察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新筑股份审计监察部部长、眉山新筑监事、新筑混凝土机械监事。

金之达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股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3万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验证,并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47,370	39,5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21,000	18,000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	8,500
合 计	76,870	66,00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总量及运用》之(三)《募集资金缺口部分的处理及使用管理》、之(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实施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和支付项目剩余投资额。"

截止201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资额(万元)	占比(%)	投资内容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39,500	5,132.30	12.99%	厂房、设备及征地费等
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18,000	5,230.10	29.06%	厂房、设备及征地费等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8,500	819.52	9.64%	房屋及征地费等
合 计	66,000	11,181.92	16.94%	

四、具体置换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1,181.92万元,其中:

1、置换预先投入"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5,132.30万元;

2、置换预先投入"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5,230.10万元;

3、置换预先投入"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819.52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45 证券简称:*ST四维 公告编号:2010-42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5%,已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经征询管理层和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在2010年10月14日、15日、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5%,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本公司对前期接触并考察的河北承德平泉县兴隆源矿业公司等仍在进行相关考察。目前仍未达成任何意向性协议及合作协议。

3、本公司控股股东青海中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风险提示

除上述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四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0月18日

关于增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民生银行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50009,以下简称"国富中小盘股票")的基金销售业务。民生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二、自2010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银行在全国29家分行的400多个营业网点申请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待国富中小盘股票基金结束募集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可通过民生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我司的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10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公司网站上的《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4518,(021)38789555,9510-5680

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68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西北轴承 公告编号:2010-028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财政部2009年第54号令《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获得财政部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权转让情况简介

201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通知,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3,365,8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协议转让给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双方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88号宝塔石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珩超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珩超(占出资额80.75%)

注册资本:9.8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凝结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交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的批发、零售;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主营业务:石油化工、煤炭精细化工及配套产业。

三、股权转让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份数量:本次长城公司转让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5,8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宝塔石化受让上述全部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后,宝塔石化将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365,8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长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551,533,占公司总股份的17.78%。

(二)转让价格:以财政部最终批准价格为准。

(三)股份登记过户及信息披露:经财政部批准且转让方按协议收取全部转让价款及利息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股权过户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签章之日起成立,经财政部批准后生效。

四、其他事项

股权受让方宝塔石化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对我公司无资产重组计划。

特此公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0-2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10月14日、15日、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电力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发行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经征询公司经营层,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固有资金投资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6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本公司运用固有资金进行基金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公司将通过代销机构于2010年10月21日赎回南方中证500指数基金49,996,750份并于赎回款到帐当日全额申购南方沪深300指数基金;于2010年10月21日申购3000万元南方深成ETF联接基金;交易费率与其他投资人相同。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10年10月15日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中证南方小康产业指数收盘值为4488.55点,本基金资产净值为733,456,297.82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656,799,881.00份。

根据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2.48791254,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1,634,057,409.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4489元,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1168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0月18日完成了变更登记。折算后的基金份额计算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以在其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指定的销售机构查询折算后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06月27日正式生效。根据《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自本基金成立以来的第十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公司决定以2010年10月14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10年10月21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10年10月2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次分红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不接受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

2、现金红利将于2010年10月22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具体情况,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长途费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3、本基金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1)代销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券商与其它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5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10年10月16日(星期六)下午15:00 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总经理庞世森先生

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4人,代表股份92,8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2,984,000股的41.66%。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8、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五项议案:

1、关于增加碳酸氢铵产品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个别条款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添加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深证上〔2010〕243号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通知要求,公司须对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及相关证件变更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2,8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个别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增补唐兆庆为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88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联合化工 公告编号:2010-04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6日下午16:40 在公司二楼小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张守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范修巨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唐兆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截止日,任职期间唐兆庆先生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唐兆庆先生的简历如下:

唐兆庆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公司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为子公司沂源联合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沂源新联化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上投摩根行业轮动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基金参加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的信任与支持,现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协商一致,我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基金将于2010年10月19日起,参加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对通过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我司上投摩根行业轮动基金及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基金的投资者,实行基金申购费率6折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我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活动时间

1、本次参与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上投摩根行业轮动	377530
上投摩根纯债债券A	371020

2、活动时间:

2010年10月19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具体优惠费率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6折实行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本优惠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和基金募集期的认购费率。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原已参加上述渠道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我司旗下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基金、上投摩根中国优势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基金及上投摩根中小盘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不变,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原费率的6折实行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htsc.com.cn

客服电话:95597

2、华泰联合证券

各营业网点

网站: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

3、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51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19日

关于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建信全球;基金代码:539001)将于2010年10月21日起开始办理日常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境外投资顾问为信安环球投资有限公司(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LLC.),本基金的境外托管人为布朗兄弟哈里曼银行(Brown Brothers Harriman Co.)。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相关业务的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一、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之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开放时间为:每个基金开放日的9:30-15: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二、赎回的数额要求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三、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持有期<1年	0.5%
1年≤持有期<2年	0.3%
持有期≥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赎回费中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四、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从2010年10月21日起,本公司将在每个开放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联系方式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

关于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场所同时正常交易之日,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中有一个或两个因节假日而休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10年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与定投等业务,并自下列节假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11月	11月2日、11月11日、11月25日
12月	12月24日、12月27日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九日